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食药监办[2013]15号

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做好机构改革期间食品药品安全 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做好机构改革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是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全面推进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改革的重要保障。机构改革期间，工作千头万绪，全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始终把应急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在机构设置、队伍组建等具体工作中，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坚决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防患于未然。现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机构改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

2013 年 6 月 8 日印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食药监应急〔2013〕22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食品药品安全 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办: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正加快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和队伍整合,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监管机制、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在此期间,由于职能交接,队伍变化较大,特别是“假羊肉”、“镉超标大米”事件的发生,暴露出有些地区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上还存在薄弱环节,为了切实做

好机构改革期间的应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不散、不乱、不断,特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应急管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机构改革期间,工作千头万绪,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始终把应急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在机构设置、队伍组建中,切实满足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做到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在日常监管、信息发布、政策制定等各项工作中,要始终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意识,增强底线思维,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坚决防止出现空档或因工作不实不细引发其他问题或炒作。

二、加强舆情和信息监测分析。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安排专门力量,责任落实到人,主动开展舆情和各类安全信息的搜集、监测工作,通过互联网监测、投诉举报、信访反映、药品不良反应等各种渠道,及时、全面地收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因素。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分析研究,密切跟踪掌握各类风险隐患情况,及时分析发展趋势,落实综合防范和处置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防患于未然。

三、落实应急管理责任机制。在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过程中,各地要把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充实应急管理队伍,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担,

实现与各项监管工作的有序衔接。要持续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应急处置、检测检验等所需经费,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指挥协调能力和一线工作人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水平。

四、果断处置突发事件。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针对机构、职能的新变化和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尽快修订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应急预案,增强预案针对性。要大力加强应急队伍、装备、支撑手段等各方面建设,一旦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果断处置,将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给社会造成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同时,要及时、准确、统一、权威地发布信息,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注。加强与媒体沟通,正确引导舆论。

五、加强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机构改革期间,要进一步强化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特别要加强节假日,重大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期间,以及旅游旺季等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易发高发期的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同志在岗值班,保证值班信息的快速流转,突发事件有效处置。对本地区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要依照相关预案及时处置并迅速上报,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为保证在机构改革期间沟通渠道畅通,应急管理工作有序运

转,请各单位于6月10日前将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见附件)报总局。

联系人:房良辰、郝明虹

联系电话:15810013201、13701299622

电子邮箱:fanglc@sfdagov.cn、2668706477@qq.com

附件: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联络人名单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附件

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联络人名单

成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部门及职务	手机	座机	传真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果汁
		椰汁
		椰子
		蜜梨及门糖
		梨酒
		椰奶

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办。

抄送：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31 日印发